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893,96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9,259,990.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788,8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2,471,09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8《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合计已投入151,172.11万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部分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实施方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18年末对应收款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预计金额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2018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35,000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预计减值金额不超过(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应收账项	8,000	43.45%
长期股权投资	9,000	48.88%
商誉	18,000	97.77%

3、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考量范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5、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2018 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43.45%,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特定款项组合	各关联单位存放于公司结算中心统筹使用的款项。
组合2: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特定款项组合外,公司按其账龄作为信用特征进行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坏账准备。
组合2: 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	0.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方法与标准,公司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不超过8,000万元。

2、2018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18,000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97.77%,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2018年12 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并购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2018 年全年商誉减值金额将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数据有待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3、2018年度公司拟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 占公司 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预计不超过48.88%,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将以2018年末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判断,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公司发生减值迹象的联营企业进行评估,截至目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预计2018 年全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金额将不超过9,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数据有待于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超过35,000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超过35,000万元,预计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不超过35,0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考量范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拟参股拓易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西软”)拟与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易科技”)部分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部分拓易科技原股东所持拓易科技共计31.59%股权;同时杭州西软拟与拓易科技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增加拓易科技注册资本至27,941,673.59元,最终持有拓易科技42.08%股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仲初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参股拓易科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9) 详见2019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9-0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拟参股拓易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西软”)拟与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易科技”)部分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部分拓易科技原股东所持拓易科技共计31.59%股权;同时杭州西软拟与拓易科技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增加拓易科技注册资本至27,941,673.59元,最终持有拓易科技42.08%股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布局及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参股拓易科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9) 详见2019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0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参股拓易科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4日,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西软”)与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易科技”或“标的公司”)部分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部分拓易科技原股东所持拓易科技共计31.59%股权;同时杭州西软与标的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将拓易科技注册资本由18,046,303.99元增至27,941,673.59元,最终持有标的公司42.08%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受让原股东股权

杭州西软以合计5,700,379.66元受让标的公司部分原股东李仲初先生及肖欣先生合计31.59%股权:

交易对方	购买方式	获授/认购注册资本(元)	购买/认购金额(元)	占投资后注册资本比例注
李仲初	转让	5,173,969.60	5,173,969.60	28.67%
肖欣	转让	526,410.07	526,410.07	2.92%
合计		5,700,379.66	5,700,379.66	31.59%

注:标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8,046,303.99元。

(2)增资标的公司

杭州西软受让李仲初先生及肖欣先生股权后, 与标的公司部分原股东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9,895,369.60元(“本次增资”),具体如下:

增资主体	获股方式	获授/认购注册资本(元)	购买/认购金额(元)	占投资后注册资本比例注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	6,056,282.12	6,056,282.12	21.67%
标的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部分原股东(合计)	增资	3,839,087.48	3,839,087.48	13.74%
合计		9,895,369.60	9,895,369.60	35.41%

注: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8,046,303.99元,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7,941,673.59元。

综上, 杭州西软通过受让李仲初先生及肖欣先生股权与增资标的公司的方式共计获得标的公司42.0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杭州西软参股子公司,间接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次交易涉及杭州西软以5,173,969.60元受让李仲初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28.67%股权,杭州西软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李仲初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李仲初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仲初先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故该部分交易将依据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拓易科技全体股东同意,且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含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仲初先生已对审议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李仲初

李仲初,中国国籍,系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并具备从事与本协议有关事项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直接持有拓易科技28.67%股权,为拓易科技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仲初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拓易科技股权,亦不在拓易科技担任任何职务。

2、肖欣

肖欣, 中国国籍, 系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并具备从事与本协议有关事项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直接持有拓易科技2.9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肖欣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拓易科技股权,亦不在拓易科技担任任何职务。

3、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2718100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7幢349室

法定代表人:赖德源

注册资本:19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1年02月20日-2021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酒店信息管理系统。

股东:公司持有杭州西软100%股权,杭州西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582098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8号506(住宅)

法定代表人:马娜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46,303.99元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服务于酒店、餐饮、服务行业及行业供应企业客户,开发并运营基于SAAS模式的企业协同供应链平台、企业后勤管理平台、行业上游采购交易平台。

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	总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李仲初	5,173,969.60	28.67%
茹宏伟	4,372,370.83	24.23%
李景山	2,186,185.41	12.11%
安鹏	2,186,185.41	12.11%
王琳	1,457,455.79	8.08%
林文雄	1,021,489.30	5.66%
肖欣	526,410.07	2.92%
其他持股5%以内的股东合计	1,122,237.59	6.22%
合计:	18,046,303.99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年度(未经审计)	0.00	-3,710,908.96	-3,710,908.96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631,601.55	0.00	631,601.55
2018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1,621.36	-3,845,659.61	-3,432,675.06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978,431.22	309,178.13	669,253.09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标的公司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总实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11,756,661.79	42.08%
茹宏伟	5,372,370.83	19.23%
李景山	3,473,400.82	12.43%
安鹏	2,786,185.41	9.97%
王琳	1,457,455.79	5.22%
其他持股5%以内的股东合计	3,095,598.95	11.08%
合计:	27,941,673.59	10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1

甲方:李仲初

乙方: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8.7%的股权(认缴出资5,173,969.60元,实缴出资5,173,969.60元)以5,173,969.60元作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2、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有关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选择管理者权等)、权益及义务亦包括在转让范围之内。

3、各方同意,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全部因素,本次增资前丙方100%股权的估值为18,046,303.99元;甲方购买乙方所持丙方28.67%股权的估值为5,173,969.60元。

4、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协作及时办理公司股东、章程等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向甲方如期支付本协议及正式协议所规定的其应付的付款义务。

6、本协议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股权转让协议》2

甲方:肖欣

乙方: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92%的股权(认缴出资526,410.07元,实缴出资526,410.07元)以526,410.07元作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2、各方同意,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全部因素,本次增资前丙方100%股权的估值为18,046,303.99元;甲方购买乙方所持丙方2.92%股权的估值为526,410.07元。

协议其他具体内容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1。

3、《增资扩股协议》

交易各方:

甲方:杭州西软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拓易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增资额:甲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56,282.12元,认购价为6,056,282.12元。

2、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目标公司拟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46,303.99 增加到27,941,673.5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895,369.60元。

3、董事提名权:甲方有权按照其出资比例委派不少于一名的董事候选人。如目标公司新设子公司,甲方享有上述同等权利。

4、信息权:甲方有权查阅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账簿/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信息,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5、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依据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酒店餐饮采购平台需要较长的时间开发产品与等待行业变革, 拓易科技创立之初能否成功开发出满足行业需求的产品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宜公司直接投资,但其方向符合公司通过软件云化实现交易平台化的思想,且创始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李仲初先生希望能让公司将来有机会参与进来,最终由李仲初先生个人出资进行多年多轮投资。目前产品开发成功并经过小批量客户成功使用,标的公司的产品和团队已经对公司具有价值,李仲初先生将所持股权按投资成本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软, 可以利用公司的市场和品牌优势进行市场推广并和公司酒店餐饮信息系统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 杭州西软以5,173,969.60元受让李仲初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28.67%股权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作价等于李仲初先生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额5,173,969.60元;另外,杭州西软以标的公司原股东肖欣先生实缴出资额526,410.07元为作价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2.92%股权;杭州西软以4,503,966.92元向标的公司增资,认缴标的公司相同金额的出资额4,503,966.92元。

同时,标的公司部分其他原始股东也其计以3,839,087.48元向标的公司增资,认缴标的公司相同金额的出资额3,839,087.48元。

本次交易包括关联交易部分在内的作价全部等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东的出资额,均无任何溢价,且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定价合理、公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拓易科技主营业务为为酒店、餐饮、服务行业及行业供应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开发并运营基于SAAS模式的企业协同供应链平台、企业后勤管理平台、行业上游采购交易平台。

公司主要从事酒店、餐饮、零售行业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人才以及资金方面具有优势,在中国星级酒店市场占有率为60%-70%。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在酒店领域与拓易科技的资源互补。拓易科技采用SAAS运营模式,运营成本低、客户进入门槛低、产品目标客户覆盖更广、利于推广销售,有望用极低代价形成行业上游交易闭环,这有利于延伸公司酒店信息系统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在酒店业务领域的整体布局。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目前业务发展布局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风险

拓易科技的业务处于创业初期阶段,行业竞争激烈,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存在市场开发风险、技术风险及相应的政策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共计为李仲初先生支付高管薪酬5500元(税前),除此之外,公司与李仲初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及相关授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与拓易科技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杭州西软及其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与本协议相关工商变更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完成其他未尽事宜等相关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如与拓易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股权、业务等方面的其他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以单独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公告等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目前业务